附件1

**福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福州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福州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福州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二）县（市）区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福州市电网减供负荷达10%以上20%以下，或停电用户数达15%以上30%以下。

（二）县（市）区电网负荷在15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在40%以上60%以下，或停电用户数达50%以上70%以下；电网负荷在15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40%以上，或停电用户数达50%以上。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福州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福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市直其他部门根据需要编制本部门应急处置方案

县供电公司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福州供电公司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鼓楼区

台江区

仓山区

晋安区

马尾区

福清市

长乐市

闽侯县

连江县

闽清县

罗源县

永泰县

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处置方案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委

市卫计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建委

市交通委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

市安监局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市气象局

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处置方案

重要电力用户、“生命线”

电力用户

驻榕重点电网及发电企业

各发电企业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鼓楼区

台江区

仓山区

晋安区

马尾区

福清市

长乐市

闽侯县

连江县

闽清县

罗源县

永泰县

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

市直有关部门

县（市）区

附件3

**福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福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经信委主任、福州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建委、市交通委、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福建能源监管办、武警福州支队、民航福建监管局、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福州供电公司、在榕大型发电企业（集团）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一、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市经信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组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供应；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电力运行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确认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负责初步判断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响应等级，并向市政府提出相关处置措施建议；负责组织或配合国家、省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和事件调查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电源规划布局，协调做好社会应急措施落实的综合工作。

市建委：负责协调城市正常供水、城市道路照明。

市交通委：负责组织提供运送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人员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调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安全。

　　市卫计委：负责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备电源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组织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协调开展次生衍生灾害的医疗救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停电地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采取隔离警戒和交通管制等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疏散和救助遇险人员，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优先通行。加强对停电地区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巡逻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群众救助和协调群众安置等事宜。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需市级负担的必要经费的统筹协调和安排。

市国土局：协助做好因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救援，负责提供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市林业局：协助做好因森林火灾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负责向福州供电公司提供实时或准时火情信息等。

　　市水利局：做好因台风、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负责向电力部门提供预警报系统监测的雨情、水情、风情等信息。

　　市商务局：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协助做好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市安监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或参与协调由事件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临震预报和地震实时监测等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适时提供威胁电网安全的气象条件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负责对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福建能源监管办（特邀）：配合做好应急研判预警、应急预案编修、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等工作；监督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加强对重要电力供电电源配置情况的监督管理，并与我市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自备电源配置管理工作；做好向国家能源局信息报告和工作联系；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和事件调查工作。

　　武警福州支队：负责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协助维护停电地区治安和交通疏导，会同有关部门疏散和救助遇险人员，协助做好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民航福建监管局（特邀）：负责督促航空企事业单位组织疏导机场滞留旅客，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航空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特邀）：负责组织疏导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铁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福州供电公司：负责初步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状态等级，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市电力应急办；在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电网调度规程、电网“黑启动”等方案，下达调度指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的扩大，组织抢险队伍，迅速恢复电网正常供电，提供必要的应急电源支援；负责全市电网企业抢险物资的储备、资料汇总和数据统计；负责提出重要电力用户、“生命线”电力用户名单报市经信委确认。

　　在榕大型发电企业（集团）：负责本企业（集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电厂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从电网调度指挥，负责电厂运行管理及电力突发事件的报告和事故抢险工作，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出力和运行方式。

　　**二、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一）电力恢复组**：由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武警福州支队、福州供电公司、福建能源监管办（特邀）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协调公安、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工作。

**（二）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安监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特邀）、福州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市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综合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建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福建能源监管办（特邀）、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特邀）、民航福建监管局（特邀）、福州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特邀）、武警福州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